

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參加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者，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五百元。但本標準發布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之教育宣導期間參加者，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；十九歲以下考生免繳納報名費。
- 第三條 補發及換發考試合格證書，收取製作費新臺幣二百元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數額，依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